國立中山大學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要點

100年1月13日學務長通過後開始實施 100年9月26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102年4月10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110年1月25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111年3月30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
一、活動中心及其周邊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校園組)所轄之區域範圍內,除了校園組與學生自治團體之辦公室與庫房外,另含需支付使用費之室內活動場地(演藝廳、多用途大廳與練舞室)、需支付空調費之會議室以及免付費之活動場地(以下簡稱公共空間)。本要點僅適用於公共空間之管理,須支付費用之場地的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校園組得依實際所需,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公共空間之使用。

二、 公共空間區分如下:

- (一) 室外公共空間:半圓形廣場。
- (二)室內公共空間:演藝廳3樓走廊(細語廣場、魔力廣場)與4樓橋棋 走廊。

三、 公共空間使用守則:

- 1.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,未經校園組核可不得使用任一公共空間。
- 2. 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。
- 3. 任一公共空間嚴禁抽菸。
- 4.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喝酒、炊煮食物。
- 5.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使用用電消耗功率 500W 以上之電器;若欲使用, 須以書面詳細表列送校園組核備。
- 6. 室內公共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、瓦斯、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 性之強酸、強鹼物品。
- 7. 活動結束後,須關閉門窗與所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。
- 8. 活動結束後,須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四、 認養空間之規劃與申請:

- 1. 校園組將於每年 9 月 1 日釋出部分公共空間供學生社團認養,將稱 其為認養空間。
- 2. 認養空間之認養期訂為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;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,由校園組統一管理。
- 3. 認養空間之申請作業,由校園組每一學年辦理一次。欲認養之學生社團,須於同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限內,填寫認養空間申請表送交校園組。

- 4. 各認養空間之認養社團,將經由校園組組務會議核定,並於每年8月 31日前公布。
- 5. 各認養社團在當年社評成績公佈後,被降為觀察性之社團,自動取消 認養資格,並由下一排序之社團公告遞補。若無排序則公告開放申請。

五、 認養社團守則:

- 1. 維護所認養空間之安全及整潔。
- 2. 所認養空間若配置鑰匙,不得私自複製。
- 3. 未經校園組同意,不得將所認養空間借予校外人士使用。
- 六、 認養社團若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所訂之守則,且經校園組組務會議 審議通過,得中止其認養權。
- 七、 借用公共空間須向校園組或認養社團申請。
- 八、 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公共空間或違反公共空間使用守則之任一團體,校園 組將取消其使用權,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責任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社團長大會通過,陳請學務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